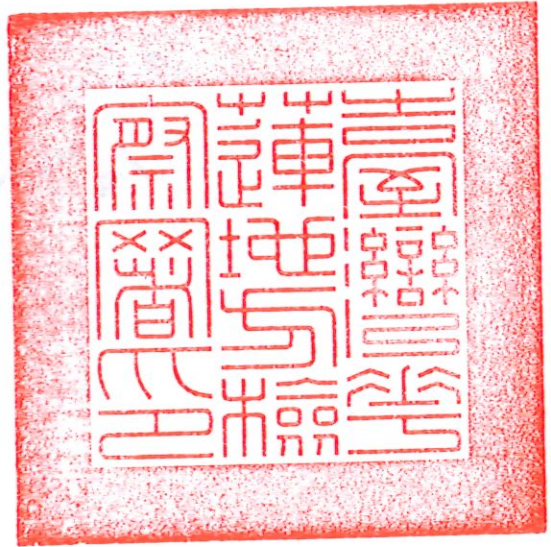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忠108偵緝186字第66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86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 (檳榔刀)	支	2	不詳	
2	電子產品 (對講機)	臺	2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8年度保管字第125號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裝

訂

線